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45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周季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子寧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68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7	1	利息	7萬1,023元	113年10月1日	114年3月24日	(175/365)	1.775%	604.43元
	2	利息	7萬1,0	114年3	114年3	(2/36	2.775%	10.8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 1,023元)			23元	月25日	月26日	5)		
	3	違約金	7萬1,023元	113年1月2日	114年3月24日	(143/365)	0.1775%	49.39元
	4	違約金	7萬1,023元	114年3月25日	114年3月26日	(2/365)	0.2775%	1.0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萬1,689元